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臨時協議及正式協議.....	4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5
4. 收購事項對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5
5. 一般事項.....	5
6. 其他資料.....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Generalvestor根據臨時協議或(其後將訂立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正式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01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Generalvestor(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協議
「Generalvestor」	指	Generalvestor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上述各人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該物業」	指	香港新界將軍澳景嶺路8號都會駅二期(名為城中駅)第十座四十五樓G室
「臨時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Generalvestor(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購買價」	指	Generalvestor就收購事項須向賣方支付之7,200,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收購事項下之該物業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

執行董事：

陳重義(主席)

陳重言

陳文民

陳明謙

崔漢榮

胡國林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伍清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濠豐大廈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初立

趙雅穎

梁大偉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1.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neralvestor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就Generalvestor收購該物業訂立臨時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刊發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資料。

2. 臨時協議及正式協議

訂約方

賣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Generalvesto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該物業之買方。

將予收購物業

香港新界將軍澳景嶺路8號都會駅二期(名為城中駅)第十座四十五樓G室，為組成名為都會駅之新物業發展項目(「發展項目」)一部份之一個住宅物業。賣方同意向發展項目之發展商購入該物業，並將該物業轉售及轉讓予Generalvestor(作為確認人)。

該物業現時並無受任何租約約束，並將於完成時向Generalvestor交吉。

購買價

購買價為7,200,000港元，其付款條款如下：

- (1) 初步按金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簽訂臨時協議時支付；
- (2) 另一筆按金420,000港元(連同上述初步按金相當於購買價之10%)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及
- (3) 購買價之餘款6,48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購買價乃經參考該物業所處地區內規模及質素相若之其他物業之現行市值，由Generalvestor及賣方按公平原則商訂。

預期購買價之30%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而另外70%將以銀行按揭貸款支付。

簽訂正式協議

正式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當中收錄了臨時協議之條款及賣方與Generalvestor協定之其他條款。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香港相關政府部門就該物業發出相關政府租契之滿意紙或轉讓同意書(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致使發展項目之發展商可有效轉讓該物業後而給予通知之日期完成。賣方於接獲發展商通知後將即時通知買方有關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增加租金收入及擴大投資物業組合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收購事項對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所增加之投資物業將會被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減少(皆因購買價部份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以及負債增加(皆因購買價部份以銀行借貸支付)所抵銷。因此，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該物業於完成前並不亦不會受租約限制。因此，預期收購事項於緊接完成後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產生任何影響。於完成後，待該物業出租及收訖租金後，本集團之收益總額將會增加。

5.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提供商業解決方案及房地產投資之業務。Generalvestor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之業務。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Generalvestor亦就買賣同一發展項目之另一單位訂立臨時協議，據此向兩名人士（作為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購買上述單位，代價為6,050,000港元，將以現金形式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此項購買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毋須作出披露。此項購買之各賣方及收購事項之賣方並非相同人士，而就董事所深知，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對方之聯繫人士，而此項購買與收購事項並非相互之完成條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此項購買及收購事項毋須作合併計算，亦毋須作為同一宗交易處理。由於此項購買之適用規模測試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此項購買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亦毋須作出披露。此項購買亦為本集團提供增加租金收入及擴大投資物業組合之良機。

6.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陳重義	本公司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236,176,575股 股份(L)(附註2)	48.1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600,000股 股份(L)(附註3)	1.75%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L)	100%
陳重言	本公司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67,417,400股 股份(L)(附註4)	13.7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股份(L)(附註5)	0.2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L)	100%
陳文民	本公司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24,709,650股 股份(L)(附註6)	5.0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股份(L)(附註7)	0.20%
崔漢榮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39,200股 股份(L)(附註8)	0.54%
陳明謙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股份(L)(附註9)	0.20%

附註：

- (1) 「L」字樣乃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2) 該等股份當中，8,484,848股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而227,691,727股股份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陳重義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作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重義先生則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乃登記於陳重義先生名下。
- (4) 該等股份由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重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陳重言先生被視為於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乃登記於陳重言先生名下。
- (6) 該等股份由Ocean Hope Group Limited (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陳文民先生被視為於Ocean Hope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股份乃登記於陳文民先生名下。
- (8) 該等股份乃登記於崔漢榮先生名下。
- (9) 該等股份乃登記於陳明謙先生名下。

- (b)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3.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人士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227,691,727 (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6.46%
	8,484,848 (L) (附註2)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1.73%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67,417,400 (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76%
Ocean Hope Group Limited	24,709,650 (L)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04%
劉慧嫻	68,417,400 (L) (附註5)	配偶權益	13.96%
劉文婷	244,776,575 (L) (附註6)	配偶權益	49.94%

附註：

1. 「L」字樣乃指該人士於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當中，8,484,848股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而227,691,727股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陳重義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作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重義先生則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陳重義先生為Light Emotion Limited及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之董事。
 3.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陳重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陳重言先生為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4. Ocean Hope Group Limited為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陳文民先生為Ocean Hope Group Limited之董事。
 5. 劉慧嫻女士為陳重言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劉慧嫻女士被視為於陳重言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劉文婷女士為陳重義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劉文婷女士被視為於陳重義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之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之 股東權益百分比
亞衛通智能系統 (上海)有限公司	華東	122,000美元之註冊資本	20%
Wavex Innovations Pte. Ltd	Koh Sze Yon	6,450股股份	12.9%
Wavex Technologies Pte. Ltd	Koh Sze Yon	25,800股股份	12.9%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所持權益及淡倉已於上文2(a)段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25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胡國林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